

新郑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新残联〔2009〕16号

关于换发第二代残疾人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残联，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残联《关于制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残联发〔2008〕10号）文件规定，按照省、市残联要求，经研究，决定从6月1日起全面启动换发第二代残疾人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代《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户籍属新郑市范围内，申请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市残联指定鉴定机构评定，符合视力、听力、言语、

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标准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尚未办理残疾人证的申请人一律申领第二代残疾人证；已经领取第一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申请换领第二代残疾人证，换证日期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使用第二代残疾人证，第一代残疾人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三、第二代残疾人证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进行评定。

四、核发残疾人证程序

1、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和第一代残疾人证换领第二代残疾人证的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和二寸照片六张到市残联领取并填写三份申请表、评定表，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受理：市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手续后，由办证人员对申请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进行核对，将申请表中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并在申请表、评定表贴照片处加盖《新郑市残疾人联合会证件专用章》。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3、残疾评定：申请人持《新郑市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到定点残疾鉴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肢体、听力、言语、视力类残疾鉴定机构为新郑市东海肝病医院和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智力类残疾鉴定机构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4、初审：鉴定符合评定条件的，申请人本人随带《新郑市残人证申请表、评定表》、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到市残联进行初审，对于信息虚假或以上医院作出的残疾评定结果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予以退回。

对于以上医院作出的残疾评定结果符合残疾标准者，按照残疾评定结果填写打印残疾人相关信息，市残联在残疾评定表（一式三份）县（市、区）残联初审意见处和《残疾人证》填发机关栏加盖《新郑市残疾人联合会证件专用章》，连同申请表、评定表等材料报郑州市残联审核批准。

5、审核、批准、备案：郑州市残联根据残疾标准和残疾人管理办法，对申请人办证申请、我市残联的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果及我市残联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对不符合残疾标准、我市残联初审意见错误或不明确及其他不符合规定者，予以退回，不予批准。

对于符合残疾标准、我市残联受理、初审意见正确并符合程序规定者，予以批准。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证件专用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并留存一份申请表、评定表等相关档案资料。

6、发放、备案：我市残联发放郑州市残联审核批准的残疾人证，并留存一份申请表、评定表等相关档案资料。

7、领取、保存：申请人到市残联领取经审核批准的残疾人证，本人保存一份申请表、评定表等相关档案资料。

五、办理残疾人证不向申请人收取工本费。残疾鉴定机构评定残疾类别、等级费用以及照片等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六、工作要求：

第二代残疾人证换发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人员多、工作量大、任务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残联、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广泛宣传，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残联，村、社区要采取张贴公告、通知到户到人等多种形式使已领取第一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了解换发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政策要求，确保顺利完成第二代残疾人证换发工作。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